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转让标的硅科科技与兴瑞化工有机硅装置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能进一步延伸有机硅下游产业链，丰富硅化工下游产品种类，增强硅化工产业经营效益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 三、对增资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说明

公司对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合成氨项目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签名：（2018年3月29日）

江康乾  
陈祖云  
杨晓东  
何敬  
唐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U）